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全庄、蒋庄饮水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全庄、蒋庄饮水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菏泽开发区晟馨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.284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33.8113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菏泽开发区晟馨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